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黃子育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一〇年五月六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0819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九月六日制定公布，並歷經三次修正正在案。嗣於一〇九年間辦理之 i-Voting 投票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方向，以「僅能在政府設置的公告欄張貼相同數量尺寸競選廣告」為最高票，而納為修法參考。惟為避免過度限制競選言論，故採限縮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設置期間及可設置的廣告物類型，以達到降低影響市容景觀之目的，並另設置選舉公布欄提供政黨及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又因應短暫的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改為免經事前申請即可設置，另基於實務執行需求，禁止設置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本自治條例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2、新增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並明定得委任或委託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查報及裁處事宜。（修正條文第二條）
- 3、競選廣告物之認定增加政黨為構成要件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4、新增建管處設置選舉公布欄並公告之規定，且相關設置及管理辦法由臺北市政府另定。（修正條文第四

條 )

- 5、限制競選廣告物僅能於建管處公告之選舉公布欄、政黨辦公處、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車輛等處所設置，並免經申請，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競選廣告物事前申請之程序規定；另於政黨辦公處及參選人競選辦事處中僅得設置特定類型之廣告物，及各該類型廣告物、車輛之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四條）
- 6、縮短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期間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放寬部分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清除完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 7、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 8、禁止政黨初選設置競選廣告物。（修正條文第十條）
- 9、配合本次修法新增競選廣告物之限制規範，修正罰則；另明定主管機關關於競選廣告物有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時，得強制拆除、清除、刷除，如為車輛得移置特定地點處理，並定有收費及變價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除審酌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條以廣告物類型區別主管機關之分類方式，容易誤認該等廣告物類型皆可設置，惟於第五條規定僅限特定廣告物可合法設置，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允許的廣告物種類與各別對應之主管機關，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屬前項以外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如有委任或委託需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又經洽都發局（建管處）確認後，於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理由補充刪除現行

條文第八條第四款關於計程車得設置車頂競選廣告看板與依本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物相關規定之理由；另經與都發局（建管處）確認，修正條文第八條目的係為嚇阻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政黨或參選人，而有裁罰性質，惟有違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疑慮，並考量實務上公告此類違規情形極少，規定實益不大，爰刪除本條規定並調整其後條次；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因立法體例與彈性執行考量，發動要件改為「必要時」，並就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發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發局修正「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 （以下簡稱 本市）為維 護總統副總 統選舉、公 職人員選舉 競選活動之 市容景觀、 公共安全及 交通秩序， 特制定本自 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 （以下簡稱 本市）為維 護總統副總 統選舉、公 職人員選舉 競選活動之 市容景觀、 公共安全及 交通秩序， 特制定本自 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 （以下簡稱 本市）為維 護 <u>本市</u> 於總 統副總統選 舉、公職人 員選舉競選 活動 <u>前置期</u> <u>間</u> 之市容景 觀、公共安 全及交通秩 序，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 。	<p>一、依<u>地方制度法</u>  <del>第二十五條定</del>          義，本自治條          例僅能規範本          市轄管區域之          事務，爰刪除          條文中「本市  <u>於</u>」等文字。</p> <p>二、本自治條例規          範總統副總統          選舉罷免法及          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競選活          動開始前即提          前設置、競選          活動期間所設          置及於投票日          結束後仍未於</p>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正。

			<p>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限內拆除之競選廣告物，為臻明確本自治條例適用時點範圍，爰刪除「前置期間」等文字。</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競選廣告物種類及其主管機關如下：</p> <p>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氣球廣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如下：</p> <p>一、招牌廣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p> <p>二、樹立廣</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del>主管機關之分工，係參考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惟本自治條例於本次修正新增選舉公布欄，提供候選人及政</del></p>	<p>一、因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樹立廣告及第五款之氣球廣告主管機關皆為建管處，爰移至第一款併為規定。</p> <p>二、另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之透視膜廣告、第六款</p>

<p>處（以下簡稱建管處）。</p> <p><u>二、張貼廣告</u>：張貼廣告上緣距離地面未達三公尺者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其餘為建管處。</p>	<p><u>告：建管處</u>。</p> <p><u>三、張貼廣告</u>：張貼廣告上緣距離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其餘為建管處。</p> <p><u>四、透視膜廣告</u>：</p>	<p>黨放置競選廣告物之用，故另定選舉公布欄廣告之主管機關，為選舉公布欄設置處所之管理機關。</p> <p><u>三、第二項考量</u>主管機關之執法人力及資源有限，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任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u>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u>，以利競選廣告物管制任務之順</p>	<p>之旗幟廣告、第七款之公車調度站、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與其他類型本自治條例禁止設置廣告類型。為予明確，避免誤認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條所臚列主應之廣告物類型可合法設置，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允許的廣告物種類與各別對應之主管機關，並增訂第二</p>
--	---	--	---

<p><u>三、車輛廣告</u>  <u>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u></p> <p><u>四、選舉公布欄廣告</u>  <u>告：選舉公佈欄設置處所之管理機關。</u></p> <p><u>前項規定以外之違規競選廣告物</u><u>之</u><u>，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p>	<p><u>建管處</u>  <u>。</u></p> <p><u>五、氣球廣告</u>  <u>告：建管處。</u></p> <p><u>六、旗幟廣告</u>  <u>告：旗幟廣告下緣距離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環保局，其餘為建管處。</u></p> <p><u>七、公車調度站、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u></p>	<p>利推動。例如，位於捷運設施用地上之廣告物，可委由<u>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u>辦理。</p>	<p>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以外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而裁處作業之分工，依目前既有之分工作業決定實際作業之行政機關。如旗幟廣告依其設置距地高度為環保局或建管處；公車調度站、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為交通局，與其他類型廣告物為建管處等，於執行上若審酌有</p>
---	---	---	---

<p>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或委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辦理。</p>	<p><u>及遊動廣告：</u> <u>臺北市政府交通局。</u></p> <p><u>八、選舉公布欄廣告：選舉公佈欄設置處所之管理機關。</u></p> <p><u>九、其他廣告：建管處。</u></p> <p>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任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p>		<p>以該等機關之名義裁罰之必要，可依第三項規定委任之，併予說明；又此時主管機關分工體例已非參照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之體例，爰於修正理由欄配合修正。</p> <p>三、經與都發局（建管處）確認，因第十一條第三項收費標準準用臺北市廣告物清除拆除刷除及遊動廣告車輛移置</p>
---	--	--	---

	<p>) 所屬各機關及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查報及裁處事宜。</p>		<p>保管收費標準規定，為與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二項用語一致，爰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所稱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爰予修正；又除查報及裁處事宜外，另收費事項亦有可能需委由其他機關辦理，爰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或委託辦理</p>
--	------------------------------------	--	---

				，委任或委託事項於具體公告內載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指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建立形象或獲取認同，以爭取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選票，而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款以上，並設置或附著於公共設施、建築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指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建立形象或獲取認同，以爭取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選票，而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款以上，並設置或附著於 <b>本市</b> 公共設施、建築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指 <u>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u> ，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團體建立形象、獲取認同、爭取選票，而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款以上，並設置	一、條次遞改。 二、本自治條例所規範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時點，同時包含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之前後期間，為臻明確，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為文字範修正；另規範政黨為爭取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	一、因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為本市轄區內之競選廣告物，強調本市公共設施並無意義，爰刪除第一項本文「本市」等文字。 二、本條目的係明確本自治條例之規制範圍，爰將公共設施、建築物、車輛、私有空地及法定空地等設置處所，列入競選廣告物

物、車輛、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廣告物：	建築物、車輛、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廣告物：	或附著於本市公共設施、建築物、車輛、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廣告物：	配（即爭取俗稱之政黨票）所設置之競選廣告物，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加入與政黨相關之認定要件，另因執行上圖像出現頻率大於號次，而將圖像要件置於第二款，號次要件置於第三款，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之定義內容，以切合維護市容景觀與公共安全之目的，並於兼有第一項所列五款中舉任三款與選舉活動相關之特徵時，始構成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競選廣告物，併予說明。
一、參選人姓名或政黨名稱。	一、 <u>參選人姓名或政黨名稱。</u>	一、 <u>參選人姓名。</u>	三、參選人於取得號次前，多會於廣告物標上圓圈，俟於取得號次之後再	
二、參選人或政黨圖像。	二、 <u>參選人或政黨圖像。</u>	二、 <u>參選人號次。</u>		
三、參選人或政黨號次。	三、 <u>參選人或政黨號次。</u>	三、 <u>參選人圖像。</u>		
四、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	四、 <u>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u>	四、 <u>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u>		
五、競選標語或標記。	五、 <u>競選標語或標記。</u>	五、 <u>標語或標記。</u>		
		前項範圍以外之廣		

<p>前項範圍以外之廣告物，依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p>	<p>記。 前項範圍以外之廣告物，依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p>	<p>告物，依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p>	<p>將該號次置入圓圈內，惟逕將內部不含數字之圓圈認定為號次在執行上容易產生爭議，故不將未含數字之圓圈逕認定為號次，併予補充。</p> <p>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四條 建管處 應於選舉委</p>	<p>第四條 建管處 應於選舉委</p>		<p><u>一、本條新增。</u> 二、明定選舉公布</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員會公告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號次前，設置選舉公布欄並公告之。</p> <p>前項選舉公布欄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員會公告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號次前，設置選舉公布欄並公告之。</p> <p>前項選舉公布欄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欄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號次前，由建管處設置選舉公布欄並公告之；並將選舉公布欄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之事項授權由市政府另定之。</p> <p>三、另依內政部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台內民字第1090139154號函略以：「… …宣傳品之張貼，依現行法（公職人員選</p>	
---	--	--	--

舉罷免法) 第52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室、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基於本法已明文競選宣傳品之張貼地點，其張貼地點係屬中央權限，非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不得自為立法執行……第52條第1項所稱之「『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

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同法條第2項則係規範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地點。

……。」爰依內政部函釋意旨，為避免抵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來於選舉公布欄所設置之競選廣告物，將要求以紙類、紙張

			以外材質為限，併予補充。	
<p>第五條 競選廣告物限於建管處公告之選舉公布欄、政黨辦公處、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車輛設置，並免經申請。</p> <p>政黨辦公處及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僅得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側懸式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氣球廣告</p>	<p>第五條 競選廣告物，限於建管處公告之選舉公布欄、政黨辦公處、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車輛等處所設置，並免經申請。</p> <p>政黨辦公處及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僅得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側懸式招牌廣告、空地樹</p>	<p>第三條 競選廣告物之<u>設置</u>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 構造不得使用竹鷹架。但設置並附著於競選活動期間登記有案之競選辦事處建築物外牆，且</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第一項明定競選廣告物得設置之處所，僅限於建管公告之選舉公布欄、政黨辦公處、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車輛。因 i-Voting 投票結果以「僅能在政府設置的公告欄張貼相同數量尺寸競選廣告」為最高票，而作為本自治條例的主要修法方向。</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經洽都發局（建管處）確認，於修正說明第十一點另酌予補充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得設置車頂競選廣告看板之理由；並經洽交通局確認，配合第一項改為免申請制，另為符合實務執行需求，而刪除依本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物相關規定申請設置核准之內容，爰酌予修正修法理由文字。</p>

<p>告及張貼廣告之競選廣告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政黨辦公處及競選辦事處，以政黨及參選人同意選舉委員會公開之地址為限。</p> <p>二、競選廣告物之固定支撑物及構架，應使用不燃材料。</p> <p>三、不得封閉</p>	<p><u>立廣告、氣球廣告及張貼廣告之競選廣告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政黨辦公處及競選辦事處以政黨及參選人同意選舉委員會公開之地址為限。</u></p> <p><u>二、競選廣告物之固定支撑物及構架應使用不燃材料。</u></p>	<p><u>地面支撑構架，並無碍公共設施及公眾通行者，不在此限。</u></p> <p><u>二 不得封閉或堵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緊急出口或妨害法定避難器具之使</u></p>	<p>此方案雖然最可維護市容景觀，但考量選人及政黨表達競選言論之限制過苛，爰參考總統副總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規定關於宣傳品張貼地點之規定，例外明定以參選人之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車輛作為得設置競選廣告物</p>
--	--	--	--

<p>或堵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緊急進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p>	<p><u>三、不得封閉</u> <u>或堵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緊急進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u></p>	<p><u>用。</u> <u>三 不得設</u> <u>置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u></p>	<p>之地點。又因本次修法縮短設置競選廣告物期間，如仍須事前申請後始設置將耗費作業期間，將減損設置競選廣告物之效益，爰予明定設置競選廣告物免經申請。</p>
<p>四、不得妨礙公共設施設備之功能或公眾通行。</p>	<p><u>四、不得妨礙</u> <u>公共設施設備或公眾通行。</u></p>	<p><u>四 空地樹立廣告</u> <u>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且其最大水平投</u></p>	<p>三、第二項明定政黨辦公處及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僅得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側懸式招牌廣告、空地樹立廣告及張貼廣告，其理由主要在於為維護市</p>
<p>五、正面式招牌廣告： (一)下緣不得低於建築物二樓樑底下方。</p>	<p><u>五、正面式招牌廣告：</u> <u>(一)下緣不得低於建築物二樓樑底下方。</u></p>		

(二)縱長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縱長不得超過二公尺。	影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容景觀及公共安全，限縮競選廣告物之設置種類較利主管機關控管，同時簡化設置程序之免予事前申請方式，避免過度限制。另已考量政黨及參選人亦可透過平面、數位媒體及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序文規定以外之載體用以表達政見，而本自治條例主要目的係藉由限制特定地點、特定時間及特定廣告物類型設置競選廣告物，以維護市容
(三)外緣距離建築物外牆面或陽台欄杆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三)外緣距離建築物外牆面或陽台欄杆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五 屋頂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六、側懸式招牌廣告：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緣應距離地面四點六公尺以	六、側懸式招牌廣告：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緣應距離地面四點六公尺以	六 汽球廣告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p>上，其 餘地點 為三公 尺以 上。</p> <p>(二)外緣距 離建築 物外牆 面不得 超過一 點五公 尺。</p> <p>(三)縱長不 得超過 六公 尺。</p> <p>(四)厚度不 得超過 三十公 分。</p> <p>七、樹立廣</p>	<p><u>上，其 餘地點 為三公 尺以 上。</u></p> <p><u>(二)外緣距 離建築 物外牆 面不得 超過一 點五公 尺。</u></p> <p><u>(三)縱長不 得超過 六公 尺。</u></p> <p><u>(四)厚度不 得超過 三十公 分。</u></p> <p>七、樹立廣</p>	<p><u>築物二 樓樑底 下方， 縱長不 得超過 三公 尺，寬 度不得 超過五 公尺。</u></p> <p><u>但附著 於競選 辦事處 建築物 外牆 者，縱 長得放 寬至六 公尺。</u></p> <p><u>八側懸式 招牌廣</u></p>	<p>美觀及公共安 全，權衡之下此 限制方式應尚屬 合理。另基於執 行明確性及公共 安全之理由，各 類競選廣告物亦 應符合相關設置 規範。</p> <p>四、政黨、參選人 於選舉委員會登 記參選時，得選 擇不公開其競選 辦事處資訊，惟 為利於控管競選 廣告物之所在地 點並避免產生認 定爭議，規定政 黨及參選人僅得 於選舉委員會公 開設置地址之競</p>
---	---	--	---

<p>告：</p> <p>(一)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應在六公尺以下。</p> <p>(二)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p> <p>八、氣球廣告：</p> <p>(一) 上緣高度應距離地面一百公</p>	<p><u>告：</u></p> <p><u>(一)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應在六公尺以下。</u></p> <p><u>(二)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u></p> <p><u>八、氣球廣告：</u></p> <p><u>(一) 上緣高度應距離地面一百公</u></p>	<p><u>告之下緣應距地四公尺以上。縱長不得超過六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且突出建築物外牆並含支撑構架之尺寸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及臨</u></p>	<p>選辦事處及政黨辦事處設置競選廣告物，爰明定第二項第一款。</p> <p>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係就競選廣告物之共通性規範而設，係確保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而為之限制。實務上亦曾發生政黨及參選人以木材作為固定支撑物或構架之情事，爰參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將競選廣告物支撑物及構架材料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p>
--	---	--	---

<p>尺以 下。但 <u>其他法</u> <u>令有較</u> <u>嚴格之</u> <u>規 定</u> 者，從 其 規 定。</p> <p>(二)球體內 之充氣 氣體， 應為不 可燃氣 體。</p> <p>九、張貼廣 告：</p> <p>(一)上緣應 距離地 面三公 尺 以</p>	<p><u>尺 以</u> <u>下。但</u> <u>另有較</u> <u>嚴格之</u> <u>規 定</u> 者，從 其 規 定。</p> <p>(二)球體內 之充氣 氣體， 應為不 可燃氣 體。</p> <p>九、張貼廣 告：</p> <p>(一)上緣應 距離地 面三公 尺 以</p>	<p><u>接道 路</u> <u>寬度之</u> <u>十分之</u> 一。</p>	<p>一款規定「不得 使用竹鷹架」修 正為「應使用不 燃材料」，其餘 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二項第五款 之正面式招牌 廣告：因招牌 廣告及樹立廣 告管理辦法第 三條第一款及 臺北市廣告物 管 球理自治條例 第十八條第一 款第一目規 定，正面式招 牌廣告縱長超 過二公尺者應 申請雜項執 照，惟本次修 法縮短競選廣</p>
---	---	---	---

<p>下。</p> <p>(二) 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車輛設置競選廣告物，應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為限，且不得影響行車安全、行車視線、妨礙車門或安全門之開啟、加掛任何物品或變更車身原有結構。</p>	<p><u>(二) 廣告物</u></p> <p><u>寬度在六公尺以下。</u></p> <p><u>車輛設置競選廣告物，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為限，不得影響行車安全、行車視線、妨礙車門或安全門之開啟、加掛任何物品或變更車身原有結構。</u></p>	<p>告物之設置期間，並考量設置期間短，而改採免經申請程序即可設置，如仍保留可申請雜項執照之情況並無規範實益，故正面式招牌縱長不得超過二公尺；又招牌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正面式招牌廣告之寬度並無限制，爰予刪除現行條文</p>
---	---	---

對於正面式招牌廣告寬度限制；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惟一般建築物不僅有外牆面，另有陽台欄杆空間，為避免解釋疑義，爰予明定。

七、第二項第六款之側懸式招牌廣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惟本次修法縮短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期間，並免經申請程序即可設置，如仍保留可申請雜項執照之情況並無實益，故側懸式招牌廣告維持現行條文縱長

不得超過六公尺之規定；另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

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爰將原條文下緣離地面距離由「應距地面四公尺以上」修訂為「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緣應距離地面四點六公尺以上，其餘地點為三公尺以上」，至於厚度部分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無相關尺寸規範，爰維持

原條文「厚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之規定。

八、第二項第七款之樹立廣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規定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及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三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

一款亦有類似規定，惟本次修法縮短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期間，並免經申請程序即可設置，如仍保留可申請雜項執照之情況並無實益，故明定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應在六公尺以下；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爰予明定。另現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臺北市

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對於空地樹立廣告之水平投影面積並無限制，爰將原條文「且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之限制刪除。

九、第二項第八款之氣球廣告：第一目考量如有其他法規有對於氣球廣告之限高，有更嚴格之限制，則從其規定，爰予明定；第二目係為公共

安全目的，限制氣球內之充氣氣體，應為不可燃氣體。

十、第二項第九款之張貼廣告：為避免張貼廣告規模過大，影響市容景觀，參考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明定張貼廣告之規模限制。

十一、第三項為原條文第八條移列，並依市政府交通局一〇九年

六月二十四  
日北市交管  
字第一〇九  
三〇三二七  
六〇號函意  
見修正。為  
利民眾對於  
車輛設置競  
選廣告物設  
置時應注意  
事項之瞭解，爰將原  
條文有關設  
置競選廣告  
物應注意事  
項彙整於同  
一條文項次  
中；另有關  
計程車原得  
透過事前申  
請以設置車

頂競選廣告  
看板，因考  
量本次修法  
縮短競選廣  
告物之設置  
期間，並免  
經申請程序  
即可設置，  
如仍保留申  
請設置此種  
廣告物之情  
況並無實  
益，爰予刪  
除；又設置  
於車輛上之  
競選廣告  
物，若交通  
法規上另有  
事前申請之  
管制需求，  
逕回歸相關

			<p><u>規定辦理另</u>  <u>配合第一項</u>  <u>設置免申請</u>  <u>與實務執行</u>  <u>需求，現行</u>  <u>條文第八條</u>  「應依本市  公共汽車設  置車廂外廣  告物相關規  定申請設置  核准」規定  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申請設 置競選廣告 物，應檢附 申請書、候 選人基本資 料及廣告物 內容、規 格、位置、</p>	<p><u>一、本條刪除。</u> <u>二、因修正條文第</u> 五條第一項業 已明定設置競 選廣告物程序 為免經申請， 已無規定申請 程序之必要，</p>	未修正。

		<p>材料、彩色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但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設置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宣傳車輛及私人處所之競選旗幟及布條廣告，得免經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管處</p>	<p>爰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配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九條第二項。</p>	
--	--	--	--	--

受理前項申請或轉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辦理者，應於三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法核准。

前項核准函，應載明廣告物之清除期間及逾期未清除者，將處以罰鍰，並得強制拆除之

		<p>意旨。</p> <p>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p>		
第六條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期間，自選舉委員會公告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次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止。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人，應於選舉投票日次日	第六條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期間為自選舉委員會公告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次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止。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人應於選舉投票日次日	<p>第五條 競選廣告物應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設置；其核准設置期間，除里長選舉為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外，其餘為選舉投票日前二個月。</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因政黨及參選人登記參選後尚須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公告名單後始取得候選資格，現行條文規定競選廣</p>	因公共設施僅有選舉公布欄可設置競選廣告物，其清除得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辦理，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訂定公共設施之除書必要，爰補充修正理由，並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競選廣告物清除完畢。</p>	<p><u>起三個工作日內自行將競選廣告物清除完畢。</u></p>	<p>競選廣告物之清除，除設置於<u>公共設施</u>，設置人應於選舉投票當日晚間十時前自行清除完畢外，其餘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完畢。</p>	<p>告物「核准設置期間，除里長選舉為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外，其餘為選舉投票日前二個月。」雖可滿足民眾政治言論表達之權益，惟同時亦於該期間使本市充斥競選廣告物之現象，影響市容景觀。考量<u>本自治條例</u>旨在維護本市市容景觀及<u>公共安全</u>之<u>重要公益</u>大於，本次修正雖然縮短或</p>	
----------------------------	------------------------------------	--	---	--

限制競選廣告  
物得設置之種  
類、地點等，  
惟隨者媒體及  
傳輸科技之進  
步，目前仍有  
其他較傳統實  
體文宣更具傳  
播效率之管道  
得為競選宣傳  
之用，對於政  
治言論表達之  
影響並未逾越  
必要程度利益  
(本自治條例  
係就特定設置  
地點之廣告物  
始有限縮，其  
他載有政治言  
論內容之廣告  
物類型如未構

成第三條之競選廣告物，並無限制其設置），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限縮短得設置競選廣告物之時間。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總統副總統、政黨及立法委員之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及里長之號次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併予補充。

三、考量歷年選舉之投票日多於星期六辦理及勞動基準法針對勞工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之規定，現行採「日曆天」之規定將使政黨及候選人拆除競選廣

告物之時間僅剩二日。爰為實務執行需求，將競選廣告物限期清除完畢之期限由投票日後「三日內」修正為「三個工作日內」。

四、因本次修法，除選舉公布欄外，其他公共設施不可設置競選廣告物，而選舉公布欄於選後之清除處理規定，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辦理考

			<del>量競選公布欄 上競選廣告物 之清除期間無 特定必要，爰 刪除「公共設 施」期除期間 之除外規定。</del>	
第七條 市政府得設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 <u>處理協調</u> 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事宜。  前項執行小組成員，由 <u>臺北</u>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集 <u>市政府相關機關</u> 及大	第七條 市政府得設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事宜。  前項執行小組成員由 <u>市政府都</u> 市發展局邀集 <u>市政局、環境保護局</u> 及大	第六條 市政府得設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事宜。  前項執行小組成員由 <u>市政府都</u> 市發展局邀集 <u>民政局、環境保護局</u> 及大	一、條次遞改。 二、為避免因機關組織調整或所轄業務變動，而需修正自治條例，改以市政府相關機關表示，以維持執行彈性。另相關機關可能 <u>包括</u> 並不限於：民政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工務局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政府相關機關及 <u>臺北捷運公司</u> 指定人員組成之。	<u>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u> 指定人員組成之。	<u>、交通局、工務局、產業發展局、警察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區公所等機關（構）</u> 指定人員組成之。	<u>、產業發展局、警察局及區公所，併予補充。</u>	
		第七條 (刪除 )	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	未修正。
		第八條 車輛設置競選廣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不得影響行車安全、行車視線或妨	本條移列至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並作修正。	未修正。

車門開

礙之啟。

二 除公車程，及計外貼、設  
車張漆繪於車，申許  
置身者免許可。

三 設置於車外應  
公廂者依本共汽置  
車設車廂外

物規請核並張漆為不掛物變身結妨或安全之開  
廣相定設准以貼繪限得任品更原構礙門啟。

四 計程車  
得設置  
車頂競

		<p>選廣告，看其車體兩側，車門不開，得以平面或漆繪方式，穩固黏貼於車圍上。</p>		
	<p><u>第八條 政黨或參選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者，市政府得將違規資料公開之。</u></p>	<p><u>第九條 政黨或參選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情節重大者，市政府得上網或以其他</u></p>	<p>一、條次遞改。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另因實務上就何謂情節重大之要件不易認定，為利執行，爰刪除第一項情節</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經洽都發局（建管處）確認，本條目的係為嚇阻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政黨或參選人，似為裁罰性不</p>

	<p>依前項規定公告之資料，如有不當或錯誤，市政府應於二日內更正之。</p>	<p><u>方式公告相關違規事證至選舉投票日止。</u> <u>依前項規定公告之資料，如有不當或錯誤，市政府應依職權或依被公告人之申請，立即查明並於二日內更正之。</u></p>	<p>重大之要件。</p>	<p>利處分。惟依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處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間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不利處分。」而有違反前揭規定之疑慮，並考量實務上公告此類違規</p>
--	--	---	---------------	--

				情形極少，規定實益不大，爰刪除本條規定。以下條次配合遞改。
<u>第八條 競選廣告物設置人對競選廣告物負有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應依法負其責任。</u>  <u>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由設置</u>	<u>第九條 競選廣告物設置人對競選廣告物負有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應依法負其責任。</u>  <u>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由設置</u>	<u>第十條 競選廣告物<u>使用者</u>、<u>設置人及設置處所</u><u>所有權人或管理人</u>對競選廣告物負有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應依法負其責任。</u>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規定關於使用人及管理人部分難以認定，又設置處所所有權人亦非當然事前同意設置競選廣告物，若無故意過失，要求其一律對競選廣告物負有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亦難以執行，爰予刪除；第二項	條次遞改。

人自行負責處理。	<u>人自行負責處理。</u>		規定係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所移列，因已無競選廣告物設置申請程序，爰修正應自行負責處理之行為義務主體為設置人。	
<u>第九條 政黨初選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u> <u>前項競選廣告物之定義，準用第二條規定。</u>	第十條 政黨初選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 前項競選廣告物之定義，準用第三條規定。		一、本條由第十二條移列。 二、因現行規定允許政黨初選可設置競選廣告物，以致設置後許多競選廣告物仍未拆除，而持續放置到選舉結束，導致競選	一、條次遞改。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廣告物管理困難，爰為維護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避免街道上隨時以政黨初選為理由而充斥競選廣告物，故禁止設置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雖然政黨初選期間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似有限制人民政治言論表現之情況，惟政黨初選僅係特定政黨推舉黨內候選人之過程，與憲法第十七條所保

障之選舉權仍  
有不同，且初  
選參選人仍得  
透過本自治條  
例第三條規定  
以外之管道  
(例如網路社  
群媒體或其他  
傳播媒體)宣  
傳初選相關政  
治活動，故限  
制人民以競選  
廣告物進行政  
治言論表現之  
影響尚屬有  
限。

三、因政黨初選期  
間不得設置競  
選廣告物，因  
此政黨初選競  
選廣告物之設

			置、管理及取締無法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爰刪除原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設置、管理及取締」等文字。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清除、拆除或刷除，屆期未改善、清除、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二者，處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清除、拆除、	第十一條 競選廣告物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得令使用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有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	一、因本次修法，增定訂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選舉公布欄相關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限定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競選廣告物之設置規範、第六條設置與	一、條次遞改。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三、參採建築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之一立法體例為必要時，作為主管機關裁量權限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p>拆除或刷除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u>授權訂定之辦法</u>。</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三、違反第六條規定。</p> <p><b>四、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b></p> <p>—</p> <p>有前項各款規定之</p>	<p><u>或刷除，屆期未改善或清除、拆除或刷除者，得按次處罰：</u></p> <p><u>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u></p> <p><u>二、違反第五條規定。</u></p> <p><u>三、違反第六條規定。</u></p> <p><u>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p>	<p><u>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清除競選廣告物期間及第十條第一項禁止設置政黨初選之競選廣告物等相關規範，為督促設置人遵守規範，爰予修正處罰要件；另實務上難以認定使用人，爰予刪除；另現行裁罰實務上，罰鍰最低額為一萬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係參考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p>
--	--	---	--

<p>情事者，必 要時，主管 機關得強制 拆除、清除 或刷除；如 為車輛，得 移置至特定 地點拆除或 刷除之。其 移置費、保 管費、拆除 費、清除費 或刷除費， 由設置人或 車輛所有權 人負擔。</p> <p>前項收 費標準，準 用臺北市廣 告物清除拆 除刷除及遊</p>	<p><u>有前項 規定之情事 者，主管機 關認競選廣 告物有妨礙 公共安全或 交通安全 時，得強制 拆除、清 除、刷除； 如為車輛， 得移置至特 定地點拆除 或刷除之。 其移置費、 保管費、拆 除費、清除 費及刷除 費，由設置 人或車輛所 有權人負</u></p>	<p>十四條及三十 六條規定，增 定<u>訂</u>主管機關 得於認競選廣 告物有妨礙公 共安全或交通 安全時，得逕 行拆除、清除 、刷除或移置 保管車輛，並 明定前揭衍生 費用之收費標 準與車輛移置 保管變價規定 。</p>	
--	---	---	--

<p>動廣告車輛 移置保管收 費標準規定 。</p> <p>經依第二項規定移置至特定地點之車輛，由主管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繳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費用並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權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p>	<p><u>擔。</u></p> <p><u>前項收費標準，準用臺北市廣告物清除拆除刷除及遊動廣告車輛移置保管收費標準規定。</u></p> <p><u>經第二項規定移置至特定地點之車輛，由主管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繳納第一項之罰鍰及費用，並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或</u></p>		
---	--	--	--

<p>主管機關或 移置保管機 關拍賣之， 拍賣所得價 款扣除應繳 納之罰鍰、 <u>第二項之費</u> <u>用及其他必</u> <u>要費用後，</u> 依法提存。</p>	<p><u>無法查明車</u> <u>輛所有權</u> <u>人，經公告</u> <u>三個月，仍</u> <u>無人認領</u> <u>者，由主管</u> <u>機關或移置</u> <u>保管機關拍</u> <u>賣之，拍賣</u> <u>所得價款扣</u> <u>除應繳納之</u> <u>罰鍰、移置</u> <u>費、保管</u> <u>費、拆除</u> <u>費、清除</u> <u>費、刷除費</u> <u>及其他必要</u> <u>費用後，依</u> <u>法提存。</u></p>		
		<p>第十二條      政黨 初選競選</p>	<p>本條移列至第十條 規定，並予修正。</p>

		<p>廣告物之定義、設置、管理及取締，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不得設置於公共設施上，且核准設置期間為各該政黨初選投票日前一個月。</p>		
第 <u>十二</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十二</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十三</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條次遞改。

# 修正「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九月六日制定公布，並歷經三次修正在案。嗣於一〇九年間辦理之i-Voting投票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方向，以「僅能在政府設置的公告欄張貼相同數量尺寸競選廣告」為最高票，而納為修法參考。惟為避免過度限制競選言論，故採限縮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設置期間及可設置的廣告物類型，以達到降低影響市容景觀之目的，並另設置選舉公布欄提供政黨及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又因應短暫的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改為免經事前申請即可設置，另基於實務執行需求，禁止設置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爰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因事涉既有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變更，故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是以本案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正程序辦理。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此次修正後，政黨、參選人、廣告物製造及施工廠商及行政機關均為可能受影響對象，主要影響如下：

- (一)政黨及參選人：得設置初選廣告物之期間被限縮至選舉委員會公告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號次之後，且得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亦被限縮至本市公告之選舉公布欄、政黨辦公處、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車輛上等處所。可能會影響其政治言論的表達。
- (二)廣告物製造及施工廠商：因實體之競選廣告物數量減少，可能會影響到生意。
- (三)行政機關：須於選舉委員會公告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號次

前公告選舉公布欄位置，並須提供場地放置選舉公布欄。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增加行政成本，但同時改善市容景觀

本自治條例此次修正後，初期雖增加選舉公布欄製作費用及常態性增加選舉布告欄維護管理費用，並因應限制設置競選廣告物標準提高，未來將更增加執行查處案件數量，惟長期而言，對於市容景觀之維護有其正面效應。

### (二)一定程度上限制政治言論之權利

綜觀歷次選舉中，政黨、參選人及其支持者使用之實體廣告物以紙張類宣傳品、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張貼廣告、旗幟廣告及車輛廣告等占絕大多數，除了紙張類宣傳品得以將政黨及參選人之參選理念較完整的表達外，其餘種類之競選廣告物多只呈現參選人（或政黨）姓名、圖像、號次、競選項目、競選標語等資訊，在政治言論表達價值上，對於其參選施政理念等政治核心內容並無法完整傳達給民眾，設置目的多僅為建立其政黨或個人形象並增進認同感。

另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已提供政黨及參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電視頻道發表政見等可以較完整表達其參選理念之管道。又現今社會已進入網路時代，參選人及政黨利用網路媒體更可以文字、圖片及影片等方式完整表達其政治理念。經考量現今社會上政黨及參選人在政治言論表達之管道尚屬通暢、以實體廣告表達政治理念所獲得之個人利益及因此破壞本市市容景觀之公益面，本自治條例修正後，設置實體競選廣告物之時間及處所之自由受限，似有限制人民政治言論，惟依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政黨及相關參選人得以網路社群或其他媒體宣傳相關政治活動尚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故限制人民以實

體競選廣告物進行政治言論表現之影響尚未違反比例原則。

### (三)影響廣告業者案源

在廣告物製造及施工廠商方面，原本可能用來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亦可經由廣告物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後設置一般廣告物，且本自治條例修法通過後，對於政黨及參選人亦可透過委由廣告業者以其他形式之媒體宣傳，事實上對其廣告案源之影響尚屬輕微。

## 五、公開諮詢程序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二三〇期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在案，自一一〇年二月一日預告六十日期滿，預告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舉辦公聽會，除說明本次修正草案之政策外，並邀請里長、臺北市議會、台北市廣告公會與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發表意見，於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後，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